

乌廷玉 张占斌 陈玉峰著

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

乌廷玉 陈玉峰 张占斌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省劳动彩印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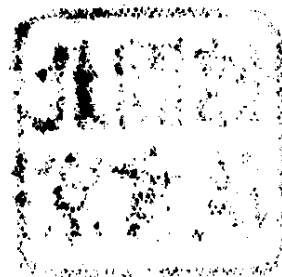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75 印张 插页 2 565,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206—01990—0

F·525 定价:12.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二十年代农村经济..... (1)

第一章 “五四”前后土地关系的演变..... (1)

第一节 八旗土地制度彻底破坏与私有土地的扩大 (1)

第二节 军阀地主阶层的兴起..... (6)

第三节 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土地掠夺 (12)

第二章 地租押租与超经济强制 (18)

第一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18)

第二节 押租副租与超经济强制 (24)

第三章 农村雇佣劳动者 (32)

第一节 雇佣劳动力市场 (32)

第二节 雇主与雇工所占比例 (35)

第三节 雇工的境遇 (38)

第四章 农业与副业 (44)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与农产商品化 (44)

第二节 农产品产销中存在的问题 (49)

第三节 农村副业 (53)

第五章 田赋与附加税 (58)

第一节 田赋 (58)

第二节 附加税 (74)

第六章 农民生活 (81)

第一节 农民的一般情况 (81)

第二节 农民家庭收支 (85)

第三节 农民的劳动与生活 (91)

第七章 农村金融与贸易 (96)

第一节	农村金融	(96)
第二节	农村贸易	(112)
第八章	灾荒与战祸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119)
第一节	灾荒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119)
第二节	战祸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129)
第二编	三十年代农村经济	(140)
第一章	抗日战争前的土地占有关系	(140)
第一节	农民的破产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140)
第二节	土地分配与土地经营	(148)
第三节	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土地的掠夺	(159)
第二章	地租押租与超经济强制	(165)
第一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165)
第二节	押租副租与超经济强制	(180)
第三章	农村雇佣劳动者	(189)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与雇佣手续	(189)
第二节	雇工的任务及其所占比例	(193)
第三节	雇工的境遇	(199)
第四章	农业与副业	(207)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207)
第二节	在世界经济恐慌影响下农业经济的衰退	(215)
第三节	农村副业	(223)
第五章	田赋与附加税	(231)
第一节	田赋	(231)
第二节	田赋附加与苛捐杂税	(240)
第三节	田赋与附加税的积弊	(249)
第六章	农民生活	(254)
第一节	农民的一般状况	(254)
第二节	农民的家庭收支	(258)

第三节 农民的劳动和生活·····	(264)
第七章 农村金融·····	(269)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发展·····	(269)
第二节 农村高利贷·····	(278)
第八章 农村集市贸易·····	(288)
第一节 农村的商品经济与北方集市贸易·····	(288)
第二节 江南农村集市贸易·····	(295)
第九章 灾荒与战祸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304)
第一节 灾荒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304)
第二节 战祸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312)

第三编 四十年代农村经济····· (319)

第一章 四十年代土地占有关系·····	(319)
第一节 土地分配与土地经营·····	(319)
第二节 日本对东北的土地掠夺及其影响·····	(334)
第二章 地租押租与超经济强制·····	(343)
第一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343)
第二节 押租副租与超经济强制·····	(358)
第三章 农村雇佣劳动者·····	(368)
第一节 雇工的数量·····	(368)
第二节 雇工的境遇·····	(376)
第四章 农业与副业·····	(386)
第一节 抗战后农业的发展·····	(386)
第二节 农村副业·····	(398)
第五章 田赋征实与苛捐杂税·····	(405)
第一节 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	(405)
第二节 苛捐杂税·····	(415)
第六章 农民生活·····	(427)
第一节 农民的一般状况·····	(427)

第二节 农民的家庭收支与生活·····	(432)
第七章 农村金融·····	(443)
第一节 农村借贷关系·····	(443)
第二节 四十年代农村高利贷的特点及其影响·····	(450)
第八章 农村集市贸易·····	(463)
第一节 内地农村集市贸易·····	(463)
第二节 边疆少数民族区的农村集市贸易·····	(471)
第九章 灾荒与战祸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480)
第一节 灾荒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480)
第二节 战祸及其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486)

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 ····· (49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与苏区的土地革命 ·····	(49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与苏区的土地革命 ·····	(493)
第二节“六大”以后苏区土地革命运动的发展·····	(498)
第二章 土地革命后苏区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	(509)
第一节 苏区分田以后土地占有状况·····	(509)
第二节 租佃关系与借贷关系·····	(521)
第三章 苏区的农业·····	(529)
第一节 振兴农业的措施·····	(529)
第二节 劳动互助合作运动与农副业的恢复和发展 ·····	(533)
第三节 农业税·····	(543)
第四章 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	(549)
第一节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	(549)
第二节 减租减息政策的初步实施与地主阶级的反攻	

第三节	检查土地政策执行情况把减租减息运动进行到底·····	(564)
第五章	减租减息后土地与阶级关系的新变化·····	(573)
第一节	晋冀鲁豫边区减租减息后土地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573)
第二节	山东苏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后土地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578)
第三节	晋绥陕甘宁边区减租减息后土地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588)
第四节	晋察冀边区土地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597)
第六章	抗日根据地农林牧副业的发展·····	(604)
第一节	振兴农业措施·····	(604)
第二节	农林牧副业的发展·····	(622)
第七章	部队机关学校的生产自给运动·····	(635)
第一节	抗战初期的生产自给运动·····	(635)
第二节	抗战后斯的生产自给运动·····	(646)
第八章	抗日根据地的公粮田赋与统一累进税·····	(657)
第一节	救国公粮与田赋·····	(657)
第二节	统一累进税·····	(675)

第一编 二十年代农村经济

第一章 “五四”前后土地关系的演变

第一节 八旗土地制度彻底破坏 与私有土地的扩大

一、八旗土地制度彻底破坏

清末民初，八旗土地包括四部分：一是满族官民份地，即一般旗地；二是内务府管下的皇庄；三是八旗王公贵族庄田；四是由户部管辖的八项旗祖地。

第一部分旗地，早在18世纪已开始私有化，咸丰年间，清政府允许“旗民交产”，一般旗地大量转变成私有财产。

第二部分是内务府皇庄，分布于直隶、奉天等地。在直隶省的皇庄，称畿辅皇庄，奉天省的皇庄谓之盛京皇庄。到光绪年间，畿辅皇庄总面积2,262,356亩^①，盛京皇庄（包括锦州粮庄）总面积200余万亩，吉林打牲乌拉皇庄21,750亩^②。

皇庄最早丈放的是锦州粮庄，光绪31年（1905）开始出放，宣统元年（1909）结束，共出放庄地1,356,700亩，应收银1,821,000两^③。从此这部分皇庄即变成私产。

民国二年（1913），吉林省旗务处，为了“筹画旗人生计”，呈请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91、93、94卷。

② 《吉林官报》宣统元年19号。

③ 档案，《内务府来文》光绪34年12月8日。

丈放打牲乌拉皇庄。于是“派员调查，勘放粮庄，售为民产”^①。

盛京皇庄最初是丈放浮多土地，大军阀张作霖在三省执政以后，横征暴敛，积极筹划丈放皇庄。民国三年(1914)，北京政府制定了《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经袁世凯及内政、财政部批准，于民国四年公布，从此盛京内务府皇庄开始全面丈放。

《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的主要内容是：(甲)无论正额、浮多一律丈放，正额地价拨归皇室，浮多地价收归国有。(乙)、庄地先尽庄头承领，准原佃承领。不准无故撤佃。(丙)地价分为三等，上则每亩交银元七元，中则三元。每亩随钱纳照费一角，网费二角。(丁)所有放出土地，当年一律升科，由该管县按年征收^②。

《丈放章程》充分反映了北洋军阀的利益，“浮多地价收归国有”，实际是归奉系军阀所有，他们不仅从出售“浮多地”得到“数万元之款”，而且从这些土地榨取农民的血汗。民国四年(1915)一月，设立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同年十月，制定了《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依据《章程》丈放皇庄。到民国 18 年(1929)，基本上结束丈放工作，共出放庄地百余万亩，浮多地若干亩。与此同时，畿辅皇庄也开始丈放。1924 年，冯玉祥领导国民军在北京夺取政权，囚禁了贿选总统曹锟，把溥仪赶出故宫，取消优待皇室条件，皇庄改由政府管辖，开放告一段落。民国 17 年(1928)，国民党统一北方各省，皇庄处理权由南京政府掌握，成立河北兼热河省官产总处，具体办理皇庄等旗地丈放事宜，经过四年期间，于民国 22 年(1933)，共丈放皇庄二百余万亩，浮多地、草甸地若干亩。

第三种旗地是八项旗租地，计 500 余万亩，多数是乾隆年间由户部出银赎买的一般旗地。咸丰以后，八项旗租地由州县代管，收入上交户部，是清政府财源之一。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接管这部旗地，整顿租网，令各县公署照原额征收旗租。民国三年(1914)，

① 《吉林官报》民国元年 4 月 2 日。

② 《政治官报》第 740 号。

财政部设立“清查官产总处”，并在直隶、奉天等省设立分处。民国4年后，着手处理八项旗租地。最初北洋政府定价过高，丁、佃坚决反对。民国6年(1917)，财政部规定：“留价交价应以原额十倍(地租)为定”，实际上售价仍然很高，多数丁、佃无力购买。当时直隶省议会也呈请减少庄地价格，民国7年(1918)，北洋军阀政府不得不再次调整售价，允许按租10倍的65%减收现洋。民国8年(1919)，购者很多，京兆区(原直隶顺天府各(县)出放70%以上^①，其他地区较少。

民国7年(1928)，国民党统一北方，改直隶为河北省。他们继承北洋军阀的衣钵，继续处理八项旗租地。7月6日，南京政府将原直隶旗产官产处改组为“河北兼热河官产总处”，负责处理河北、热河两省一切官、旗、荒黑各种土地，包括8项旗租地在内。民国18年(1929)9月，财政部颁布了《河北兼热河官产总处处理各项官产章程》，规定八项旗租地价分三等：上等每亩4元，中等3元，下等2元^②。出放以后当年升科，田赋每亩银6分、5分、4分^③。

在处理八项旗租地的过程中，无论北洋军阀或南京政府的查丈人员，都对丁、佃百般勒索。他们进村调查时，向丁、佃索取车马、仓宿费。在协办时，向丁、佃要运动费，查丈时索酬劳费，领照时也要纳钱，否则积压不发^④。当时河北省水旱频仍，苛杂繁重，民生凋弊，多数丁、佃无力留置旗地，有时当局所得价款不敷开支。“办理操切者，或悬赏举报，按户催差；或派员调查，票传究讯，以致群情惶惑，怨读言烦兴。请愿者吁恳缓行，强焊者纠众反抗，控案层出，纠纷益多”^⑤。当时财政部长孔祥熙不得不承认：“河北经过战事，

① 《直省旗租案文汇编》

②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39726页。民国《顺义县志》，卷6。

③ 《清查地亩公牍》第7集。

④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39831页。成文公司1977年12月版。

⑤ 《河北省22年度财政报告书》。

各具人民困苦已达极点。谋生沿虞不给，断无力置产”^①。于是在民国 23 年(1934)，暂停处分八项旗租地。至此，前后共出放旗租地二百余万亩，剩下的当时仍由县公署管辖。

第四种旗地是满族王公贵族庄田，这部分土地实际属于私有，中华民国政府允许保其产权。但是，清王朝被推翻以后，八旗贵族丧失了权势，王府丁、佃拒不交租，使他们生计艰难。如仪亲王有些庄田在奉天省复县、海城、民国 2 年(1913)，丁、佃反抗，“两年租项，分文不交”，肃亲王府的庄头张德成等，于民国 3、4 年一再上诉，宣称所种庄田原是自己的祖产，拒不交租。当时盖平县的知县，支持庄头上诉。

睿亲王府在直隶、奉天有大量庄田，光绪时每年收租两万余元，辛亥革命以后，由于丁、佃抗租，收入大减。其他王府，也是如此。由于王公贵族收不到庄租，他们不得不设法变卖庄地，却遭到广大丁、佃的反抗。因此王公贵族联合起来，呈请北洋政府，协助他们的变产要求。民国 4 年(1915)，北洋政府责成奉天、直隶省清丈局，制定了《查丈王公庄地章程》20 条，其主要内容是：(甲)各项庄地经绳员勘丈以后，比较清丈地用原亩数归府得价。如丈有浮多之地，尽数拨归国有。(乙)查明承种之户，庄种归庄承领，佃种归佃承领。(丙)各项庄地，上则每亩收价大洋六元，下则每亩收价 2 元。(丁)丈明放领之地，由绳员于填放丈单时，不分等则，每亩应向各户收照费奉一、二大洋 1 角 5 分。(戊)所收庄地、基地价款，以二成拨归国有，以八成收归各王公名下，存款账簿，专储备领。浮多地价尽数拨归国有^②。

在王府庄田出卖过程中，遭广大丁、佃的坚决反对。在海城四方台一带，壮丁王洪库、姜兴周、张学谦等，鸣锣击鼓，聚众数千人，

① 《民国二十年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39768 页，台湾成文公司，1977 年 12 版。

② 档案：《奉天省公署第 3131 号档》。

携带刀枪木棒,围攻查丈委员住所,“欲将委员等全灭于内,尸骨无存”。后来海城县知事出面“开导”,允许丁佃缓交地价,这场斗争才暂时平息下来。广大丁、佃为什么反对丈放呢?一是在王府庄田正额庄地以外,附近都有些丁、佃自垦的“滋生地”,属于丁、佃所有,但没有执照。如果拍卖庄田,这部分“滋生地”将被王府卖掉,等于丁、佃破产。第二、壮丁对王庄具有永佃权,租额轻,假若丈放出去,壮丁失掉永佃权,要加重负担。第三、多数丁、佃比较贫困,无力购买庄地。但是,由于军阀政府支持丈放,竭力维护王公贵族的权利,组织大量武装镇压丁、佃,强行查丈庄园内外土地。从民国四年开始,经过几年时间,奉天省内王府庄田多被丈放。直隶境内王府庄田也丈放不少,只保留一部分。从此以后,满族八旗王公贵族庄田,多数转化为官民私产,总数约数百万亩以上。

通过丈放,八旗王公贵族与奉、直、皖系大军阀,都取得大量资财。例如庄亲王在直奉等地共有庄田 50 余万亩,每亩以最低价两元计算,可卖 100 万元,扣 20% 归军阀,王府可得 80 万元。

二、私有土地的扩大

1. 民国 4 年后,由于皇庄的丈放,八旗租地的拍卖,约千万亩的皇产、官产变为私田,直隶、奉天、热河三省扩大了私有土地。

2. 民国以来,军阀政府为了搜刮金钱,扩大私人权势,都在自己管区丈放荒地,使官荒变成私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奉天省余荒出放:民国七年(1918),奉天省公署制定了《出放荒地章程》,主要内容规定:官荒分三等收价,上等每亩银洋三元,中等两元,下等一元。申请购买官荒者须先纳定金,认购 50 亩者预交银洋 20 元,认购 100 亩者上者预交银洋 30 元。认购者五年后升科。从民国 5 年(1916)到 18 年(1929),前后共丈放官荒 1,427,718 亩。^①也就是说,五年期间奉天省扩大私田 140 多万亩。

第二、蒙荒出放:民国初年,蒙旗荒价定为三等,上等每晌六两

^① 《奉天省官地丈放兼垦务局报告书》下卷。

六钱,中等四两四钱,下等二两二钱,出放五年后升科,每晌纳赋660文。从民国四年到19年(1915—1930),在科尔沁三个旗,共出放荒地14,796,192亩^①。也就是说,在民初12年间,奉天省由于出放蒙荒增加私田百余万亩。

第三、吉林省余荒出放:民国三年(1914),吉林省公署制定了《吉林全省放荒规则》,其要点是:其一,36方里划为一井,每井九区,每区四方,每方45晌。每亩288弓。其二、荒分四等收价,上等每亩两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最下等五角。其三、出放五年后升科。凡承领荒地者,无论多少,均限六年内垦齐^②。根据以上规则,民国三年后,在永吉、榆树、阿城县、共放荒地707,980亩。舒兰县,出放3790亩。在虎林县,出放1,964,930亩^③。民国12年(1923),在五常、同兵共出放7,375,500亩,其他县共出放78,530亩^④。从上述情况可知,从1915到1923年,在吉林省的永吉、五常、榆树、虎林等县,共出放荒地900余万亩。也就是说,在以上各县,九年之间共扩大私田近千万亩。

除东北以外,在关内一些地区,也开垦了荒地,扩大私有土地。

第二节 军阀地主阶层的兴起

一、军阀地主经济的发展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君主专制政体,并没有消灭封建势力。袁世凯死后,全国出现了封建军阀割据局面。封建军阀割据混战是辛亥革命失败后帝国主义的分裂剥削政策造成的历史现象,也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特有现象。在割据混战的条件下,大小军阀割地自雄,在自己统治区实行专制,为所欲为,任意兼并土地,剥削压

① 档案:《辽宁省公署档》第104捆26卷。

②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下卷,附录第76—80页。

③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上卷附录94—95页。

④ 《吉林全省清理田赋局报告书》,表网。

迫人民。当时在全国各地,形成一个军阀地主阶层。

在奉、吉、黑三省,是奉系军阀的势力范围,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攫取大量田地,是东三省大地主集团。据满铁调查部调查,1928年以前,奉系军阀占有土地情况如下:

奉系军阀占有土地情况^①

职 称	姓名	所有地面积	估价	位置
东三省巡阅使	张作霖	1100 余晌 500 余晌 150,000 余晌	不详	北镇县 黑山县 不详
大帅府总参议	杨宇霆	350 晌 不详	20,000 元	法库县 一面坡附近
东三省保安司令	张学良	400 方		一面坡附近
总司令部参议	韩麟春	200 余晌 80 余晌	120,000 元	在其本乡
军政部参谋次长	于国翰	500 余晌	400,000 元	铁岭县
奉天省清乡都办	齐恩铭	80 余晌	60,000 元	彰武县
奉天陆军被服厂厂长	潘桂庭	200 余晌 200 晌	150,000 元	锦县
东三省陆军粮秣总办	保康	不详	300,000 元	沈阳、铁岭
奉天省城军警联合办事处长	陈奉璋	不详	100,000 元 60,000 元	法库县 法库县
吉林省督军	张作相	600 晌 1000 晌 300 晌		锦县 北镇
奉军炮兵司令	邹作华	5000 晌	200,000 元	永吉县
吉林 26 旅旅长	李桂林	200 晌	12,000 元	八面城
滨江镇守使	丁超	700 晌	250,000 元	不详
黑龙江省督军	吴俊升	2000 晌	4,000,000 元	四洮路沿线

在华北方面,直系大军阀曾锬,在直隶静海县据有数万亩以上

① 满铁调查部:《东三省官宪之施政内情》附录。《吉林省清理田赋局报告书》

田地,并控制附近各县农田水利^①。

窃国大盗袁世凯,在河南省彰德、汲县、辉县等处,有田产40,000余亩。^②大军阀刘楷堂,曾任云南督军,在河南罗山县,拥有土地25,000亩^③。

山西军阀闫锡山,在山西五台县,占几百万亩土地,价值600万元^④。

江苏省徐海一带,每县都有一两家拥有一万亩、两万亩田地的大地主。如李厚基,曾任福建镇守使、护军使、督军等职,他拥有两万多亩田^⑤。

安徽合肥段祺瑞、是皖系军阀首领,在吉林省的大青川、大肚川,拥有212,014响荒地、熟田^⑥。霍邱县的张敬尧,曾任湖南督军,民国16年(1927)以前,与倪嗣冲共拥有七、八万亩田地,成为军阀地主中的“模范”^⑦。

大军阀冯国璋,在苏北与张寒合办盐垦公司,占地750,000亩^⑧。

广西军阀荣廷、谭浩明,拥有全道田地三分之一以上^⑨。

湖南赵恒惕、四川的刘文辉、杨森等,都是特大地主。

在四川省郫县,共有34万土地,其中有20万亩属于大小军阀。如刘存厚、曾南夫、黄逸民、白驹等军师长,在郫县每人都拥有3000亩以上的田地,其余旅长、团长千亩百亩不可胜计^⑩。

二、军阀地主的土地是怎样扩大的

① 穆岩:《华北农村经济问题》《政治月刊》1卷4期第142页,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6页。

② ③ 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4—15页。

⑤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4卷第6号第78页。

⑥ 《吉林省清理田赋局报告书》

⑦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85页。

⑧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4册,215页。

⑨ 陶希圣编:《中国问题之回顾与展望》第1编第1章,第13页。

⑩ 薛绍明:《黔滇川旅行记》第210页。

恩格斯指出：“在大地主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往往是而且仿佛是政治手段、暴力和欺诈”^①。事实证明，民国初年军阀地主的土地来源，主要是依靠暴力兼并的，下面列举一些证据。

广东军阀陈炯明，是珠江流域最大地主之一，他的土地是怎样来的呢？彭湃同志指出：“陈炯明家在海丰城南门设了一个将军府，主持者为其六叔鸦片鬼陈开庭及陈炯明之母亲。凡行政、司法、教育、苛捐杂税派勒军饷以及商场买卖——人家死一猫一狗都是要经过他们的将军府一度衙门。甚么教育局、法庭、县署都等于虚设，自将军府既得了政治上的势力，当然利用政治的工具榨取了不少金钱，不用说了，于是乎除了大部分投诸外国银行，一部分就挪在海丰收买土地或作高利贷资本。海丰零落的小地主不能维持他的地位，纷纷把土地卖给将军府。其中好多是千数百年来契约条文固然不能明白，而土地的方向及所在地也不明白。陈氏把它买来，叫兵士造了数十支竹签。上写将军府三字，按着契约仿似的田土就插下去。一面出布告晓谕农民，谓凡有竹签所插的地方，如有契约的就来认回，无契约的便是将军府所有！……多数自耕农及半自耕家被其所插的土地，便多不能收回，其原因是农民祖先遗下来的土地，多有土地而无契约，一旦受其所插，而无可如何”^②。

奉系军阀地主的土地，也是靠权势强占的。满铁调查会指出：“伴随着新垦区的开发，军阀官僚围绕着他们的商业原始积累，强力掠夺事件，我们知道很多。即在往昔，民国五年（1916），张作霖强制开发达尔罕王府旗辽河南北沃土4,000余方（每方45晌）。张作相及其岳母王老太太、鲍贵卿、冯麟阁等，分割了1,000方。民国11年（1922），张作霖又占取通辽以下沃土2,800余方。民国13年（1924），吴俊升强占博多勒噶旗下海地方土地2,000晌，租期99年。民国14年（1925），他又以每晌50元奉票代价强制租借博旗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42页。

② 《海陆丰革命史料》第1辑第129—130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版。

杜塔最上等耕地 5,000 晌。同年,吴俊升、杨宇霆同时侵蚀博旗松林哈塔耕地 2,300 晌,此等事例不胜枚举”^①。

民国五年(1916)九月,北洋军阀头子段祺瑞的代表罗风阁,以德政堂的名义,强占吉林省大青川、大肚川荒地 17,989 晌,同时还侵占附近农民自垦私田。《吉林省清理田赋局报告书》写道:“查此项地内,原有垦户私垦地亩,未便任其失业。曾经询据罗风阁允认,仿照旗东民田办法,以德政堂为东,垦户为佃,永远承种,不许夺佃,具有切结,并填发部照备在案。詎意上年六七月间,据大青川付长发等,赴部呈控德政堂报领林荒各地面积 5,645 方里,将该民垦地包套在内。又据大青川居民赵福亭等 200 余户呈控:罗风阁将民等所垦熟地霸占为已有。又据宾县有照地户唐文山等 100 余户呈控,(段祺瑞的代理人)罗风阁越地侵占照地等情”。

1947 年东北土改时期,古彬同志指出:“民国以来,黑龙江官僚几乎无不在绥滨置地,地主官僚斗争尖锐。民元之宋小谦,民国八年之朱庆澜、鲍贵卿、孙立成,民国 10 年以后的吴俊升,直到万福麟,他们代替了旧时的齐翰林、陈雪楼、杨大时之类”^②。

安徽军阀柏文蔚的管家,在枞阳县经营的美脍宾湖,原来是霸占沿湖州六个港汊 2,000 多亩农民的土地^③。

四川大地主刘文彩,凭借军阀刘文辉在四川的权势,他手里拿着有“四川省财政厅”大印的空白官契,他想抢夺谁家的田地,只要在空白官契上填一个刘文彩的名字,不费吹灰之力,农民的土地就变成刘家的土地,这就是:“买飞田”。不仅如此,刘文彩甚至用暗杀、“抓壮丁”等直接暴力手段夺取中小地主及农民土地^④。

① 《满洲经济年报》,1934 年第 1 部,第 2 章。

② 古彬著:《绥滨地主阶级研究》第 7——10 页。

③ 《华东农村经济资料》第 4 册。

④ 四川大邑县地主庄园陈列馆:《万恶的地主庄园》载《文物》1964 年,第 12 期。